

教育部 100 年 03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9595 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商業與管理 群		商業經營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企業管理學系(所)、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統計學系(所)、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財政學系(所)、經濟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或企業管理)	3	9	依屬性 4科選 3科	
	經濟學	3			
	會計學	3			
	電腦概論(或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12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統計學	4	19		
	中級會計學	3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商事法	3			
	行銷管理	3			
	電子商務	3			
	溝通理論與實務	2			
	消費行為學	2			
	貨幣銀行學	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商用英文	3		
企業社會責任	2		
企業概論	3		
作業管理	3		
經營策略實務	3		
市場調查	3		
小計	52	19	
說明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2. 若為全學年課程，須修習完上下學期課程始承認其學分。			